

证券代码：301223

证券简称：中荣股份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

票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5
五、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7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8
（三）结论性意见	9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0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荣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批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荣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对中荣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中荣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持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调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于此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拟定。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具备真实性、可靠性；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一）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以内部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六）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七）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作废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作废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人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予未归属的 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触发值（An）	挑战值（Am）
2023 年	26.28	29.00
2024 年	29.00	33.00
2025 年	33.00	38.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值（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A/A_m
	$A < A_n$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三季度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三季度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 2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预留部分各批次业绩考核指

标与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触发值（An）	挑战值（Am）
2024 年	29.00	33.00
2025 年	33.00	38.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值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A/A_m
	$A < A_n$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1）若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若公司营业收入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

归属期间，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 [2025]-279 号），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7.82 亿元，低于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应的 133.01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41.3166 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上述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021-5258313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王丹丹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